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2016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由于公司 2015、2016 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7,927,928.00 元、-1,303,835,399.52 元，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三泰控股”变更为“*ST 三泰”，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交易日涨跌幅度限制由 10%变为 5%。

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所做的工作

1、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通过转让原全资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获得了大额的投资收益。

2、通过将暂时闲置的部分房产用于出售或出租，提高了公司资产的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3、优化组织流程，加大目标责任考核力度，开源节流，强化成本费用管控，加强预算刚性管理。

三、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51040003 号），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05,541,659.3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2,396,158.0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401,362,455.16 元。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表明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2,396,158.08 元，为正值。《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0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它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五、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